

中共富锦市委文件

富发〔2020〕7号



中共富锦市委员会 富锦市人民政府 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若干政策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及中省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富锦市委员会
富锦市人民政府
2020年4月1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若干政策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人才政策以及省委、省政府《贯彻落实〈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〉的实施意见》（黑发〔2016〕20号）、《中共佳木斯市委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佳发〔2019〕12号），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广开门路吸纳人才，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，在原政策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现修订如下。

一、人才引进

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和市属事业单位引进域外人才（包括教育体育、医疗卫生、农林水畜、文化旅游、电子商务、现代服务业等以及农产品深加工和战略新兴产业），市属事业单位引进符合《富锦市市属事业单位需缺人才专业目录》的人才，最低服务期3年，到岗后3年内享受以下政策。

1. 引进的领军型人才（获得国家、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、重大基础科研项目负责人、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和掌握核心技术、能够帮助用人单位破解重大技术难题等），薪酬待遇可实行协议工资、项目工资或年薪制，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；市委采取“一人一议”方式给予30—50万元安家补助，从来富锦工作之日起按比例逐年支付。同时，每人每月享受5000元津贴。（牵

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）

2. 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域外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，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助，每人每月享受 2000 元津贴；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域外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，给予 10 万元安家补助，每人每月享受 1500 元津贴；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，给予 5 万元安家补助，每人每月享受 1000 元津贴；其他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（一批次）、域外中级专业技术人才（专指卫生系统），给予 2 万元安家补助，每人每月享受 500 元津贴。以上安家补助从来富锦工作之日起按比例逐年支付。引进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符合任职条件可任正、副科领导职务；引进域外正、副高级职称人才即来即聘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）

3. 引进的省级名校长（名师）、名医专家（医疗卫生学科带头人）、文化名家等“三名”人才，给予 30 万元安家补助（从来富锦工作之日起按比例逐年支付），每人每月享受 3000 元津贴。地市级名校长、名师，名医专家、医疗卫生学科带头人，文化名家，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助（从来富锦工作之日起按比例逐年支付），每人每月享受 2000 元津贴。

企业和有经营性收入的事业单位引进以上人才，安家补助、津贴分别由用人单位和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各承担 50%。

允许医疗卫生行业设立流动岗位，吸引省市名医专家担任兼职医师（签署劳动协议的），采取年薪工资、绩效工资等方式，

落实薪酬待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

4. 加大到全国知名高校定向招录选调生力度，分别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统招本科毕业生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）

二、人才培养

5. 建立与上级业务部门、省科研院所以及省内外高校等挂职或定点培养机制，定期选派党政领导干部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、专业技术人才学习深造。对于优秀人才参与省内外学术交流、项目攻关等活动，经审核认定确有必要的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当给予经费资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6. 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与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职业院校战略合作关系，支持到我市建立实训基地，开办我市急需紧缺专业“冠名班”，进行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。对成果、成效明显的，可给予实际支出 50%、最高 5 万元的经费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职业技术学校、各镇）

7. 深化现代农村职业教育改革，每年选送部分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到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免费培训，同等条件下向 35 周岁左右农村实用人才倾斜，着力培养造就青年

英才，为乡村振兴发展储备人才资源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职业技术学校）

三、人才评价

8. 事业单位引进人才，工作期间表现优秀的，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破格提拔。符合条件的，可优先调任到党政机关担任相应级别领导职务。其中，引进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在岗教职工可提职安排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）

9. 引进的人才（团队），与企业合作开展新技术研发项目、开发新产品，达到产业化批量生产并有效带动我市重点产业发展，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，采取“一人一策、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10万—50万元奖励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信息科技局，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和口岸局、市经济开发区）

10. 领军人才、“三名”人才和在我市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，以及其他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，晋升职称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不受学历、资历、岗位结构比例限制，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。

积极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，对长期在农业、教育、卫生等基层一线工作，且取得良好业绩的基础性人才，在职称评聘、职级晋升、评先评优上同等条件下重点倾斜、优先考虑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11. 市级“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”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，受表彰人才三年内每人每月享受500元津贴，每年安排一次免费

健康体检，三年内安排一次免费疗（休）养。各行业各部门根据自身实际和行业特色自行组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农业农村局）

四、人才使用

12. 我市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、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，入选后五年内，每人每月享受5000元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13. 鼓励科技创新人才成果转化后“一朝致富”，企事业单位可采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、股权期权激励、优先购买股份等方式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。

对有发明专利或科技成果、创业资金不足的科技人才，创业项目在近两年内取得一定成果的，申请100万元以下、累计不超过3次的创业担保贷款，企业法人视情况可增加申请额度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，按贷款基准利率的50%给予贴息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信息科技局、市发改局、市经济开发区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办）

14. 继续实施人才工作项目化管理，支持本地现有优秀人才创新创业（含中省直单位），对科技含量高、市场潜力大、带动能力强的人才项目，给予10万元以内金额不等的奖励资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）

五、服务保障

15. 坚持领导联系专家制度，采取“市级领导+用人单位+市人才办”联系专家人才的“3+1”模式，关心关爱本地现有人才的工作生活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用感情和待遇留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）

16. 统筹全市事业编制资源，每年预留20个周转编制，重点用于保障教育、卫生、农业等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编制需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编办）

17. 提供住房保障。引进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（一批次），三年内在富锦市域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4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购房补贴。

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全日制统招本科毕业生及以上学历，如户籍不在本市辖区且在富锦市域内没有房产，3年内可申请居住人才周转房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

18. 安排家属就业。引进人才随迁家属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，在征求本人意见的基础上，可安排到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19. 安排子女就学。引进人才（普通高校全日制一批次）子女接受义务教育，根据本人意愿，可在富锦区域内择校一次；领军型、“三名”型人才子女接受高中教育，享受中考当年录取分

值 5%标准降低分数等优待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20. 以上各类人才享受的优惠政策，仅限于在富锦工作或为富锦服务期间，若不在富锦工作或不再为富锦服务，即刻终止享受的政策待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用人单位）

21. 将每年市人才发展资金 200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，专项用于人才引进、培养、激励、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支出，随着政策效应显现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予以追加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22.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才政策的拟定、修正、解释，统筹抓好人才引进工作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招聘政策制定、核准备案、考试指导和监督检查等综合管理工作。《市属事业单位需缺人才专业目录》由用人单位提出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呈报，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定期向社会发布。用人单位急需、不在目录范围内的，由市委编委会议研究审定。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，认真执行政策，严肃进人纪律，确保人才招聘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引进人才同时具备两个以上奖励政策条件的，按照最高奖励执行。涉及的经费，除已有科技、产业等专项资金安排的以

外，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，由市财政纳入预算，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拨付。《中共富锦市委办公室、富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富锦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富办发〔2012〕21号）、《中共富锦市委员会、富锦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〉的通知》（富发〔2012〕1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富锦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富人领〔2016〕1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中共富锦市委办公室

2020年4月1日印发
